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内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0,882.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9,117.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联航空装备（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并拟与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借款业务向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在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联航空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常政伟
- 4、成立日期：2018-3-14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XXRB4E
- 6、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北路9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1号钢结构厂房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修理，船舶制造，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联航空（晋城）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4.75	9,838.47
负债总额	1,840.83	8,108.96
净资产	1,333.92	1,729.51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39.88	1,175.93
利润总额	-845.88	-422.04
净利润	-845.07	-413.0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2、债务人：广联航空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生效条件：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4日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发表了整体的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961.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